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

##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

一、甄試日期：111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，面試順序表將另行於面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站

二、報到時間：請於面試時間前 30 分鐘報到，敬請準時。

三、報到地點：本校教育樓一樓川堂（校園平面圖詳如本通知第二頁）。

四、甄試流程：

時間	項目	地點
暫訂 8 時 30 分 至 16 時(含報到)	面試	教育樓三樓 B307 教室 (請於面試時間前 30 分鐘報到)

1. 面試流程：報到後考生至休息室(B301)休息→工作人員提醒準備→面試 A 場(B307)團體面試完成，繳回名牌與填寫意見調查表→繳回意見調查表，離開考場

2. 考生休息室設於教育樓 B301（因防疫需求，請注意自身與他人之距離保持一公尺以上）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資料上傳：使用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審查資料，該系統開放時間：自 111 年 5 月 5 日（四）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5 月 9 日（一）下午 9 時截止；每日均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），為避免最後一天伺服器路流量過高而上傳逾時，建議您盡早完成上傳作業。

（二）繳費期間：111 年 5 月 5 日（四）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5 月 10 日（二）下午 11 時 59 分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（1. 繳費後請務必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2. 請確認交易明細表有扣款紀錄 3. 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）。

（三）面試時段登錄：111 年 5 月 5 日（四）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5 月 10 日（二）下午 11 時 59 分止，請考生自行上網登記（每一時段名額有限，時段為面試時間區間，非實際面試時間），操作流程請參閱所附之考生須知（如無需選時段，可不填寫），面試前三天於本系網站公告實際面試順序表，敬請密切留意，公告後原則上不得更換時間。

（四）有關資料上傳、繳費方式、面試登錄說明及相關注意事項，請務必詳閱本校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甄試考生須知事項。

（五）甄試當日，須持國民身分證正本（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、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）應試；若經查覺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（六）因本校停車位有限，請多盡量利用本校附近停車場。

（七）面試內容

1. 考試形式：採團體面試，每組 20-30 分鐘，面試時間以系網公告為準，並請提前 30 分鐘前完成報到，遲到者不得參與面試。

2. 考試方式：

（1）團體討論：考試現場抽題（時事、故事或問題……等），針對問題進行 10-15 分鐘團體討論。

（2）個人觀點論述或回應：針對問題提出個人的觀點或問題回應，每人 1-2 分鐘。

3. 考試評分標準：

（1）溝通與表達能力(50%)

（2）個人學習潛力(50%)

（八）考生及陪同人員配合事項

1. 基於自我健康管理，進入考場前請考生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、洗手清潔。

2. 為避免疫情蔓延，本系未設置室內之考生家長休息室，考試當天請考生親友儘可能不要

陪考，尤其有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或其他類流感症狀者。

- 請於口試前 30 分鐘報到配合額溫測量，如當日有呼吸道症狀者請務必於進入本校前配戴口罩，面試當天如額溫超過 37.5 度或咳嗽劇烈者，須移至預備試場進行個別面試，面試時間需配合本系調整。

(九) 本次考試資訊歡迎至本系網站(<https://gicep.ntcu.edu.tw/index.php>)查閱，如有任何疑問，敬請來電：(04) 2218-3352 劉小姐。

※若有未盡之處，以試場當天之公告為準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招生委員會 敬啟

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